

关于调整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任务审批事项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空管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清理合并同类许可事项,民航局决定调整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相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根据《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第 54051 项“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由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分类承办。其中,民航局负责的许可审批受理工作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民航局运输司不再参与该项许可审

批。主要适用以下四类情形：

1. 航空器进出我国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我方实际控制线或者外籍航空器飞入我国领空的（不含民用航空器沿国际航路飞行）；

2. 航空器越过台湾海峡两岸飞行情报区分界线（不含民用航空器沿国际航路飞行），以及飞入香港、澳门地区的；

3. 航空器进入空中禁区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4. 外籍航空器或者由外籍人员驾驶的我国通用航空器使用未对外开放的机场、空域、航线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

二、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将合并受理该许可事项与《许可目录》中第 54011 项“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中的“通用航空飞行计划审批”许可事项。

三、符合上述情形的许可申请人需在任务计划执行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向民航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任务及飞行计划申请文件，其中应列明任务性质、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二）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四、民航局将视该项许可的调整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的同类其他情形许可调整事项，确保 2018 年底前全部调整到位。

附件:1. 任务及飞行计划申请文件样例

2. 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年6月1日

××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字〔××××〕××号

签发人：×××

关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地区执行 ××任务和飞行计划的请示

中国民用航空局：

我公司受××××委托，拟聘用外籍飞行员与我公司中方飞行员组成中外混编机组，在××地区执行××飞行任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使用航空器、架数、机号及呼号

××型直升机 1 架，机号 B-××××，呼号 ××××。

二、使用机场（或起降场地）

××××机场（或起降场地）。

三、作业时间及飞行次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执行××次飞行（1个起降计为1次）。

四、作业区域

1. 涉及现有航路航线的，具体说明航线走向（使用航路代号和

导航台表述)及飞行主用高度层(米);

2. 涉及临时划设航线的,具体说明航线走向(使用坐标点连线表述)及飞行高度(米);

3. 涉及临时划设空域的,具体说明空域水平范围(使用坐标点连线或以某点为圆心、半径××公里等形式表述)及飞行高度范围(从××米至××米)。

五、飞行高度及条件

飞行高度,目视或仪表飞行。

六、外籍飞行员信息

××××,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国籍,持有中国民航商用驾驶员执照(或执照认可函)。

妥否,请批示。

附件:1.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2.作业区域示意图

××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二 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样例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为执行《关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地区执行××任务和飞行计划的请示》（×××字〔××××〕××号）中涉及的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我公司承诺已具备以下资质或运营条件，并保证在作业期间持续有效：

1.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2. 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3.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
 - 3-1. 适航审定部门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认可证书（如不涉及外籍航空器，无须声明此项）；
4. 飞行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 4-1. 飞行标准部门批准的外籍飞行员执照认可文件（如不涉及外籍飞行员，无须声明此项）；
5. 投保法律、法规规定保险的保险单。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

抄送：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空军参谋部航空管制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民航各地区空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18年6月4日印发
